

(5) 供应商如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工程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如属于监狱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工程的,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承接本项目全部工程的,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崇左市交通运输局（单位名称）的驮卢至大新公路穿越榄圩乡榄圩河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路段环保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驮卢至大新公路穿越榄圩乡榄圩河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路段环保工程（标的名称），属于交通运输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国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0人，营业收入为4297.23万元，资产总额为18623.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CA 签章）]: 广西国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17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广西国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建筑业
- 3.上年度营业收入 4297.23 万元资产总额 18623.23 万元。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